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9〕6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36 号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37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 （暂行）有效期的通知 汕府办〔2018〕38 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18〕39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 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8〕40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8〕41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9〕1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2号 (3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19〕4号 (3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汕尾市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42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50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病媒生物 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14 日

汕尾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与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市人民的共同责任，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都有防范和消灭病媒生物以及控制其孳生场所的义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危害人类健康的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生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近期和远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实行目标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制，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

第四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五条 在各级爱卫会的统一组织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专业培训、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以及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与预警工

作，建设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信息直报系统，定期向同级爱卫办报送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病媒生物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等预防、控制措施，不得挪动、损坏监测器具。

第六条 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所属单位以及所管辖行业经营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督促和管理。

（一）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实施突发病媒生物传染疫情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理，并发布相关应急处置信息。

（二）住建部门负责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物业管理小区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食药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业经营单位、药品经营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商务、卫计、食药监等部门协助做好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城管部门负责已竣工验收并移交管理的城市市政道路排水管道的疏通工作，环卫部门负责垃圾转运站和处理场、公共厕所等相关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配合爱卫办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宣传报道。

（八）农业、林业、水务、园林、港务、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田、林区、江河、水库、公园、码头、车站等相关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九）体育、文广新、卫生计生等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馆、网吧、宾馆等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危害调查，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统一开展病媒生物的消杀和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等预防控制活动，按要求建立蚊媒密度监测点，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业主负责制度，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

居民委员会应当负责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该积极组织创建卫生村活动，开展以管垃圾、管粪便、改厕、改畜圈、改造环境为重点的环境卫生治理，有计划地组织群众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使其逐步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

第八条 城镇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对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必要经费予以安排。

单位和居民住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各自负担。

物业租赁和待建工地等其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担。

第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采取改造环境、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防范及杀灭等综合防制措施。

城乡规划、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以及各类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同时规划建设防治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公厕，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要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十二条 居民住宅及庭院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住宅小区内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施；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居委会负责组织产权单位或者小区居民统一实施。

农村村民居住区内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地区、单位和居民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要求，共同做好以下预防控制工作：

（一）防鼠灭鼠。有防鼠灭鼠措施，做到门窗严密，合缝、墙壁无孔洞、顶棚无洞隙，下水道一律采用暗沟，同时建防鼠门，安防鼠网，放毒饵盒，堵塞鼠洞。提倡采用粘鼠板、毒饵等物理、生物方法灭鼠，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急性剧毒鼠药等药物。

（二）防蟑灭蟑。封堵蟑螂藏身的孔洞缝隙，定期查找清除卵鞘，密闭储放食物。提倡采用粘捕、杀虫剂等方法杀灭蟑螂的成虫和幼虫。

（三）防蝇灭蝇。按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修建改造足够的基础公共卫生设施，并加强日常的清洁和维修管理，提倡生活垃圾袋装化，公共垃圾容器密闭化，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桶）清洁，并按需喷药杀灭蝇蛆。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不得设置露天垃圾池、粪缸；人畜粪便、垃圾、污水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重点单位和住宅区栽种花木不得施用未经发酵的有机肥。场所必须配置防蝇灭蝇设施，如纱门纱窗、风幕机、灭蝇灯等，提倡采用灭蝇灯、杀虫剂等方法杀灭蝇、蛆。

(四) 防蚊灭蚊。做好河、水塘、沟渠等各种水体改造，清淤治污；填平废沟，平整洼地，翻缸倒罐，严格控制蚊虫的各种孳生水体。提倡用养鱼、杀虫剂等办法杀灭蚊幼虫和成蚊。

第十四条 从事饮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包括单位和学校的集体食堂，必须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苍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应当具备有效的消毒、防尘、防蝇、防鼠和符合卫生要求的污水排放、垃圾和废弃物存放的设施；食品加工、经营、贮存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

第十五条 医院、宾馆、码头、车站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废品收购、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要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机制和档案制度，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

第十六条 凡开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或者增加此类经营项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后方可营业，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同级爱卫办备案。

开展异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还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爱卫办备案。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合法的工商、税务登记证明；
- (二) 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 (三)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 (四) 有符合要求的办公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 (五) 收费合理。

第十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采用科学方法，使用安全、环保、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凡在本市生产、消杀、使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与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爱卫办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根据病媒生物消长和密度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单位和个人应按照爱卫会的部署，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爱卫办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员，协助开展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宣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指导有关单位、居民户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单位、住户的下水道、沟渠、容器积水孳生蚊幼虫的，堆积垃圾或者粪池、粪缸不密封而孳生蝇蛆的；单位室内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设置相应的防蝇、防鼠等设施的，或者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不符合国家规定控制标准的；废品收购、建筑工地和农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或开办者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门按照《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效果未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或者合同要求的，接受服务单位可以依法追究提供有偿服务机构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 5 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或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

汕尾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转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一）以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2018 年底前，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制定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内容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并在章程中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

领导核心地位和作用。

(二) 完善医院决策和民主管理机制。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落实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进一步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到2018年底，各级各类医院要全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委员会、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为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联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区域性医联体可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院务公开。

(三) 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二级以上医院各业务科室应成立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小组，组长由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通过完善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对门诊、急诊、药学、医技等重点部门和医疗技术、医院感染等重点环节的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临床服务行为，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将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评价范围。

(四) 健全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逐步建立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全员聘用制度，推进医院管理团队职业化建设。允许医院聘用兼职人员，允许医院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多点执业。加强医教协同，强化全员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建立临床医师进修制度，健全中医师承制度。各类医院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左右统筹安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经费，公立医院应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到2020年，全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五)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和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公立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预算并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价，实现全程动态管理。实施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到2018年底，市内所有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

会计师制度。

(六)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到 2018 年底，建立以质量为核心，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患者安全等为要素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医院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

(七)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大临床医学研究投入，设立专门面向临床研究的科研计划和项目，加大对杰出青年研究人员、优秀医生等医学人才的资助力度。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医学研究，促进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创新融合发展。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三级公立医院应建立临床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机制。

(八)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加强基础设施、设备物资、能源等资源管理和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建立信息化环境下的医学设备物资、物流精细化管理制度和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并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优先选用国产医用设备和耗材。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设备管理和后勤服务社会化。

(九) 建立医联体内资源共享制度。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构建医联体药品供应保障共建共享机制，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建立和完善双向转诊的管理规范、工作流程、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十) 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实施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实现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整合各类数据库，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含中医药）、计划生育、医保、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医院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防范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探索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到 2018 年底，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全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十一)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单

位、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

(十二) 推进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持续优化就医流程，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等模式，开展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到2020年，所有医院应为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群体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到2018年底，三级公立医院成立稳定的社工、志愿者队伍；到2020年，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社工、志愿者服务全覆盖。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鼓励医院设立医疗风险保障基金或参加商业保险，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正当权益。

三、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一)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细化落实对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省的部署，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探索建立与服务数量、质量和满意度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在城区推广深圳市“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财政补偿方式。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扎实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评价，2018年全面覆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体水平、医院等级评审、院长任命和选聘等挂钩。

(二) 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编制和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探索推行备案制、员额制管理。有条件的医联体可探索建立“编制周转池”灵活管理使用编制。从2018年起，有条件的新设公立医院可探索实行员额制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开展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薪酬总体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协议薪酬、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院长年薪制薪资可在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额外单列管理。

(三) 加强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属地化行业监管。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和等级医院评审评价制度，对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巡查。推进医院和医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大检查、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

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重点监控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常规使用的药品和辅助性营养性药品的使用情况，以及检查检验、自费药品、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情况，确保门诊和住院人次均医药费用不超过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水平。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完善不良执业记分制度。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到 2020 年，实现对各级各类医院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公立医院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绩效工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允许将收支结余的资金按规定用于奖励性分配。到 2018 年底，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

（五）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转诊、医疗费用和满意度等信息，并进行排序和公示。从 2018 年起，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每年至少 1 次向社会公开医院的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或参与技术支持、考核评价、医疗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社会信用评价与服务能力评审制度，规范行业信用行为。

四、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一）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医院

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

(二)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要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对党员的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作为衡量医院领导班子、科室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抓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现党建和业务协同发展，双促进、双提升，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着力培养一支品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队伍。

(三)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全市社会办医院全覆盖。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发挥好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在单位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以及在维护各方权益方面的协调作用，主动把党建工作融入到医院的发展中，充分发挥好党建工作对医院发展的服务、保障和推动作用。

五、组织实施

各地要按照粤府办〔2018〕1号和本方案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和“放管服”改革，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创造良好条件。要做好正面宣传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汕尾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发挥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逐渐建立，森林分类经营管理机制逐步完善，林地林木流转进一步规范，林权抵押和政策性森林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拓宽，集体林地服务体系和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实现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发展、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的目标。

二、主要内容

（一）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1. 进一步完善集体林地确权发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集体林地确权发证查漏补缺工作，对存在错、重、漏登记发证的，要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改的原则，稳妥处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鼓励、引导农村集体未承包林地纳入农村集体资产核资、股权登

记范围，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省确定的海丰、陆丰、陆河三个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点县（市）要切实按照“有机构、有队伍、有方案、有经费、有成效”的要求，继续抓好深化林改工作，不断巩固完善确权发证成果。

2. 探索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林地所有权，稳定林地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探索建立健全“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切实维护林地经营主体和承包农户的合法权益，在承包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强行收回承包经营权，经营主体依法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通过流转合同、交易鉴证对林地经营权给予确认。继续探索推行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实现流转合同约定的林木采伐、林权抵押、再次流转等功能，形成集体林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格局。

3. 加强林权权益保护。依法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承包合同，不得在承包期内强行收回承包经营权，不得禁止或限制经营者依照合同开展的经营活动，确因国家建设、生态保护等需要征用的，可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对经营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自留山、责任山承包者、集体林地承包经营者要依照合同履行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责任。

4. 加大山林纠纷调处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落实山林纠纷调解主体责任，按照《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要求，依法、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提高山林纠纷案件办结率，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力争解决一批历史遗留山林纠纷案件。妥善处理各类林权纠纷，做好重大纠纷案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探索建立山林纠纷调解激励办法，建立健全山林纠纷调解员聘用制度，鼓励、支持司法机构、律师事务所开展林权类公益法律援助，向低收入农村家庭和贫困农户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

（二）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流转管理。

全面开展市、县、镇、村信息共享、网络互通、覆盖全市的林权流转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林权流转市场和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强对流转主体、流转程序、流转合同的监督管理，为林权交易双方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市场交易、合同鉴证等服务，规范各类林权流转行为。以不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将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进入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入股保底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流转。要通过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妥善解决林权流转不规范、流转租期过长、流转租金过低等侵害村集体和农民权益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落实生产经营自主权。

1. 加强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按照“实事求是，简政放权，宽严适度，有收有放”的原则，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生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健全生

态公益林调整管理机制。实行生态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合理界定保护等级，采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鼓励和引导生态公益林经营者开展林果、林药、林蜂、林菌等林下经济产业，提高生态公益林综合利用效益。推动集体生态公益林资产化经营，探索生态公益林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

2. 放活商品林经营。深化林业分类经营，简化林业行政审批环节和手续，明确禁止性和限制性行为，减少政府对集体林地生产经营行为的管制，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完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赋予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四) 引导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

1. 支持集体林业开展多种经营。以绿色富民产业为先导，进一步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和林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森林生物质能源、森林生物制药、森林旅、红色旅游等绿色新兴产业。

2. 加快发展林下经济。进一步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区域特色的林业产业，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推进连片规划、连片开发，建设现代林业产业园区和高效林下种养示范基。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子，进一步延伸林下经济产业链，打造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高端品牌，实现林下经济可持续发展。到 2020 年，全市创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0 个，创建森林旅游示范基地 4 个，申报林下经济示范县 2 个，林下种植、林下养殖规模争取达到 30 万亩。

3. 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在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加快培育和发展林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森林人家、专业大户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在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创新林业经营组织方式，推进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推广“龙头企业+基地+林农”、“专业市场+合作社+林农”、“供销社+合作社+林农”等经营模式，提高林业经营组织化、社会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到 2020 年，全市争取培育 3 家林业龙头企业。

4. 加强林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加强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林业经营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管理，在技术培训、项目审核、就业创业等方面大力扶持，努力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水平，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林业经营管理人才。

(五) 加大对集体林业政策扶持力度。

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林权抵质押贷款和林业贴息贷款制度，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探索

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充分发挥“政银保”作用，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为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抵押贷款提供支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集体林业经营管理。

2.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积极引导基层公共服务机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林业提供公共服务。依托林权管理服务机构，积极搭建区域性林业林业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规划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安排阶段。

各地要结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际，研究制订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海丰、陆丰、陆河三个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点县（市）要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出台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并报市林业局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

各县（市、区）按照制订的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到 2019 年年底，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

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文件精神要求，抓紧查漏补缺、整改完善。同时不断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提高改革成效。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形成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确保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目标任务，积极筹措资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对各地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合力。

（二）鼓励积极探索。

充分利用各种改革试验示范平台，支持在集体林权股份权能改革、放活商品林经营权、优化林木采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生态公益林、完善股份合作机制、建立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

(三) 强化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将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建立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检查督办，推动改革工作平稳实施和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汕尾市商事 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 （暂行）有效期的通知

汕府办〔2018〕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暂行）》（汕府办〔2016〕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畜禽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的通知

汕府办〔2018〕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畜牧兽医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度，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2018〕160 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7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7 年至 2020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市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考核内容主要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按《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市的总体目标要求，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年度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明确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有关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八条 考核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要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

（二）实地检查。每年 12 月 25 日前，由市畜牧兽医局和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抽查，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三）第三方评估。市畜牧兽医局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综合评价。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和自查评分情况等，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考核指标，负责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综合评价，于次年 1 月底前形成考核结果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畜牧兽医局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向社会公开。

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地区，由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考核结果作为对市级财政畜牧兽医、环境保护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考核办法，对辖区各镇、街道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附件：1-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1-2 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1-3 概念解释

附件 1-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50 分)

(一) 组织领导 (5 分)

各县(市、区)建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与辖区各镇街政府签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

计分方法: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二) 扶持政策 (20 分)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强化资金扶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并结合推进工作需要,对畜禽粪污收贮运输、畜禽粪肥施用和沼气生产等进行补助或扶持。

计分方法: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三) 政策落实 (10 分)

根据市总体方案的要求,按时出台本县(市、区)工作方案,强化整县推进,落实“一县一方案”,畜禽规模养殖场实行“一场一策”;组织编制种养循环规划,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符合入网标准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沼气相关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不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不征收环境保护税;积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政策;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

计分方法: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四) 执法监管 (15 分)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或修订的相关畜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2019 年年底前依法完成排

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计分方法：市环境保护局、市畜牧兽医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50 分）

（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 分）

1. 指标解释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2. 计分方法

2017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60\%$ ，2018 年 $\geq 70\%$ ，2019 年 $\geq 73\%$ ，2020 年 $\geq 75\%$ ，得 20 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

农业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第三方评估。

（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 分）

1. 指标解释

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通过当地县级畜牧、环保部门验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全量收集处理的，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2. 计分方法

2017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geq 60\%$ ，2018 年 $\geq 70\%$ ，2019 年 $\geq 80\%$ ，2020 年 $\geq 95\%$ ，得 20 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19 年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

农业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第三方评估。

（三）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10 分）

1. 指标解释

指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施用比例。

2. 计分方法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计 10 分，未达到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比例示范县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数据来源

农业部行业统计数据。

无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的，实际得分按照考核项得分除以考核项满分

乘以 100 进行折算。

三、加减分项

1.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比上年度提高 8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2 分，提高 7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1.5 分，提高 6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1 分。
2. 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比上年度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2 分，提高 13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1.5 分，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1 分。
3. 县（市、区）财政投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资金额度达到市级投入额度及以上的加 2 分。
4. 取得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市财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立项的，每个项目加 1.5 分。
5. 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 1 分。

四、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汕府办〔2009〕77 号）有关规定确定。

附件 1-2：

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	5 分	各县（市、区）有关证明文件及实地检查
	扶持政策	20 分	
	政策落实	10 分	
	执法监管	15 分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 分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第三方评估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 分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第三方评估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	10 分	农业部行业统计数据
加减分项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比上年度提高 6 个百分点以上的	加 1~2 分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第三方评估
	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比上年度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	加 1~2 分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第三方评估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
加减分项	县（市、区）财政投入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资金额度达到市级投入额度及以上的	加 2 分	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第三方评估
	取得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市财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立项的	每个项目加 1.5 分	项目立项文件
	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	每项扣 1 分	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
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	不合格	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1-3：

概念解释

1. 畜禽养殖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畜禽养殖废弃物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等废弃物，不包含病死畜禽。考核重点为猪、牛、羊、鸡等品种，其他畜禽暂不纳入考核范围。
2. 猪当量

根据《国家考核办法》，猪当量指用于比较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 头猪为一个猪当量，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
3. 规模养殖场

根据《国家考核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本办法所指的规模养殖场为：生猪年出栏≥500 头；奶牛存栏≥100 头；肉牛年出栏≥100 头；羊年出栏≥500 只；蛋鸡存栏≥10000 只；肉鸡年出栏≥40000 只。
4. 大型规模养殖场

按照《国家考核办法》规定，本办法所指的大型规模养殖场为：生猪年出栏≥2000 头，奶牛存栏≥1000 头，肉牛年出栏≥200 头，羊年出栏≥500 只，蛋鸡存栏≥10000 只，肉鸡年出栏≥40000 只的养殖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 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 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8〕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 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 （修订版）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促进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奋力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扩大利用外资。抓住国家放宽服务业外资准入限制有利机遇，积极引导外资投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业设计、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

支持外资利用我市港口、铁路、公路等交通资源兴办国际海上运输公司、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加油站建设与经营，鼓励投资船舶设计、制造和修理，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大力发展医疗养老、教育培训、文化娱乐、旅游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按照国家放宽金融业外资股比限制和扩大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部署，鼓励外资进入我市银行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领域。围绕务实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招商引资，大力吸收港澳资本，主动对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引导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和省“中国制造 2025”战略扶持政策，积极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制造业。支持汕尾高新区、陆河新河工业园区引进外资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制造业。

二、对利用外资实行财政奖励。2017—2022 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或财政年度贡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规定条件的我市新设立及增资外商投资项目享受省财政相关奖励外，进一步扩大奖励范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未达到省财政奖励设置的超过 5000 万美元条件但在 2000 万美元以上至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以及未达到省财政奖励设置的超过 3000 万美元条件但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1%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世界 500 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汕尾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 IBA（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 NEW（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2018—2022 年，鼓励外资利润再投资，对境外投资者采用从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我市直接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市财政按其投资额不低于 1%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鼓励各县（市、区）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

三、强化项目用地优惠和保障。认真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确定的土地优惠政策，外商投资工业项目的，符合有关投资强度控制指标政策的，在投资建设基本结束后，依法依规按有关优惠政策，给投资企业予以奖励，用于发展生产；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土地政策实行“一事一议”。外商投资举办众创空间的，按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不同认定，分别给予 100 元/m²、50 元/m²、25 元/m² 的一次性补贴。加强外商投资项目用地保障，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各地报市政府推荐并按程序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重点外资总部用地给予保障。支持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三旧改造”，支持外资项目采用租赁方式用地，鼓励外资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根据企业意愿，对外资项目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降低外资项目用地成本，对外商投资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 70% 确定。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奖励条件的重大外资项目，向省申请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投资 20 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要求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外资项目，向省申请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对各地引进重大外资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计划指标。

四、支持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创新驱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尾〔2017〕55 号）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对外商投资企业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级及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按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组建并获认定的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按省扶持资金的 30%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工作站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优化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研发用品、采购国产设备，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债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投资其他产业、行业的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开展“贷款+保证保险/担保+财政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鼓励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或境外上市（挂牌），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对于企业以上行为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尾办〔2018〕6 号），实行与内资企业一致的奖励标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六、为人才引进提供激励和便利措施。充分发挥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用人单位主体作用，鼓励通过人才招聘会、洽谈会、招商引智等活动，重点引进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高、新、尖、缺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外商投资企业引进上述人才的，按《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通知》（汕尾委字〔2017〕5 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积极推动人才“优粤卡”使用，

协助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 7 类人才申领办理广东省“优粤卡”，对“优粤卡”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我市办理赴港澳签注及其他出入境证件。持有“优粤卡”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 5 年以内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有效期为 5 年的居留许可。对于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对经认定外籍高层次人才及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我市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为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等事项，明确办事资格条件和程序，提供便利措施，将办理时间较法定时限压缩二分之一。对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审批时间在法定时限内缩短 40%。

七、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司法裁判、仲裁调解衔接制度，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立多部门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的联合行动机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各类市场的监管，落实长效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大力宣传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大知识产权对外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树立我市尊重知识、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代理、评估、风险投资、信息开发利用、法律服务、专利运营等各类服务机构。推进商标业务窗口建设，在我市获得商标注册申请及商标权质押登记授权后，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业务窗口，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和质押。

八、落实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对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备案（不含减免税项目）办理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以内，力争再压缩。按照省统一部署，将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下放至县（市、区）商务部门实施。承接办理省委委托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 10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以及医疗机构、旅行社、加油站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等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将商事登记“银证通”服务拓展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行境外投资者商事登记就地受理及远程办理。简化港澳投资者在我市投资应提交的材料，开展简化版商事登记公证文书试点。实行外商投资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制度，经认定的重点项目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代办服务组为项目报批资料准备、立项、审批、注册、登记各项手续及证照申领以及用地、环评、消防等手续审批提供无偿代办服务。升级外商投资企业办税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安排专人专窗为企业个性化服务，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和电话等渠道开展“预约服务”，精简办税手续，优化办税流程，缩短办税

时限，提高办税效率。大力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复制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实施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产地证签证一体化，简化检验检疫程序；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鼓励优质企业利用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跨境绿色通关便利，降低认证企业运营成本；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提供便民利民的网上服务，确保已推行的“互联网+”价格预审核、提前归类、互助缴税等措施广泛应用，加快推进“互联网+加工贸易废料内销网络交易”业务改革，为企业提供更加公开和法制化营商环境。

九、努力将重点园区培育为吸收外资主载体。全力提高我市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水平，推进园区提质增效，在园区产业共建、项目用地保障、产业转型升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服务环境建设等方面制订、落实政策措施，支持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丰县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园、陆河新河工业园引进外资产业项目，将产业园区打造为吸收外资新增长极。加大与园区联合招商力度，与汕尾高新区等联合举办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对接会，积极承接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引导园区申报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事项项目库，支持园区招商引资和创新发展。支持将省级开发区陆丰星都经济开发区申报纳入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转移相关扶持政策。

十、强化利用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利用外资工作纳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协调管理机制，由“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项目从报批、建设、投产、营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统筹实施重大外资项目一事一议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责任机制、综合服务机制和督导推进机制建设，实行每月一通报，每季一督导，每年一考评。健全利用外资工作激励机制，按照汕府办〔2016〕48 号文印发的《汕尾市招商引资评价暂行办法》，对利用外资工作进行考评和奖励，对于利用外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组织人事部门给予记录在案，作为提拔任用优先考虑人选。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对推动我市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意义，要加强与上级部门协调沟通，主动作为，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确保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并宣传贯彻到企业。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汇总报告市政府。市政府视情况对各地、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实际利用外资成效较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8〕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补助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汕尾市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6〕235 号）等的要求，为积极鼓励全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切实推动全市经济绿色循环发展，确保省下达“十三五”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特制定本暂行办法，对“十三五”期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给予补助。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部门职责：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并按规定对项目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市财政局负责下达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的年度预算计划，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管。

县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补助资金项目审核和绩效自评工作。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同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补助对象：“十三五”期间，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经市相关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通过的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规定需强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在补助范围。

第五条 补助标准：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每家补助 5 万元，同时，鼓励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给予补助。

第六条 资金申请流程：

（一）补助资金每年度集中受理一次，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补助资金申报通知到各县（市、区），并通过市经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符合补助条件的单位可向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市直企业直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

（三）县（市、区）经信部门对申报单位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包括：一是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二是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三是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可靠、可行。

（四）县（市、区）经信部门将初审合格的项目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市经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并由各县（市、区）将资金兑付给企业。

第七条 申请材料：

- （一）汕尾市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申请表；
- （二）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材料；
- （四）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本补助暂行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管执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汕尾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各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指责任人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对市容环境卫生以“包市容秩序、包环境卫生和包绿化管理”的责任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制度。

第四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制定全市性“门前三包”责任制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监督，负责组织本辖区城市街道及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辖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日常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负责明确“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和具体责任人；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协助做好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

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区域，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其他区域依法由有关部门实施。

工商、公安、环保、卫计、食药监、园林、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实施“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实行属地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由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并统一制作责任牌。责任书应当明确“门前三包”的责任人、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牌由各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制作，悬挂在责任单位临街外立面的显眼位置，应随时保持整洁、完好。

第六条 “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是指责任人临街建（构）筑物前的地面、墙面、空间整体周边环境。具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横向：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沿街总长；

（二）纵向：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包括围墙）的墙基至与城市道路设施的分界线；

（三）立面：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的外立面。

具体范围无法确定的，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在与责任人签订的责任书中明确。

第七条 “门前三包”责任区按以下方式确定责任人：

（一）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城市绿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二）公路、桥梁、铁路等交通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河道、河涌、湖泊、水库、池塘等水域及其堤防的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负责；

（四）市城区品清湖的湖面、沙滩及护坡，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沿岸海域的海面、沙滩、护坡及码头作业范围，由管理单位负责；

（六）在城市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由船舶经营管理者负责；

（七）旅游区及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场（馆）、游（娱）乐场、车站、港口、码头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八）商店（场）、市场、饭店、宾馆、个体门店、摊档等经营性单位，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九）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范围内，由本单位负责；

（十）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和内街内巷，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建筑工地、未移交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政府储备用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二) 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三) 报刊亭、电话亭、候车亭、广告、管线等户外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

责任人不明的，由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在与责任人签订的责任书中明确。

第八条 “门前三包” 责任要求：

(一) 包市容秩序

1. 不得出店经营，不得违法占用道路、公共区域进行生产加工、摆摊设点、设置广告牌、宣传促销、堆放杂物等活动，不得乱搭乱建，不得擅自拆除、占用或移位市政公用设施。

2. 不得违法占道停放汽车、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做到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3. 保持责任区内建（构）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美观，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及门店招牌进行整修、清洗。不得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外墙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

4. 不得在商（店）铺门前擅自设置遮雨（阳）蓬。经批准设置遮雨（阳）蓬的，其高度、色彩应一致，并保持整洁、美观。

5. 防止油烟、噪声污染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

(二) 包环境卫生

1. 负责清扫并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污水、污迹、余泥渣土，无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病媒生物孳生地，无违法饲养禽畜。

2. 实行垃圾装袋，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投放入桶，不得落地；不得将垃圾、废弃物等倒入道路、排水井口或绿地内，门店内应自备废弃物容器，放置在门槛以内。

3. 负责在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后及时清理责任区内的杂物，保障排水畅通无积水。

(三) 包绿化管理

1. 不得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

2. 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3. 不得损坏绿地围栏、标牌等绿化设施。

4. 不得向绿地内丢弃废弃物，不得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堆放、焚烧物料。

第九条 鼓励市民、媒体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

教育机构应加强对学生维护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环境的教育，培养爱护

环境的良好习惯和责任意识。

第十条 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依法办事、文明管理，按要求做好责任区内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环境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并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发生的违反“门前三包”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日常巡查、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台账整理归档。对责任人管理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或当事人有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及时劝阻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向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

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发现存在问题或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违反本办法规定，同时违反治安、食品药品、环保、交通等其他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除由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外，还应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不服从执法管理的违法情节严重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创文、创卫机构，工商部门进行通报或依法曝光。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或协调其主管部门约谈单位负责人，并对其公开通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测评。

第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门前三包”责任制中利用职务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执法人员，或者以暴力、胁迫等方法阻挠其执行职务的，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市实施城市化管理以外区域的“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9 日

汕尾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扶持服务力度，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增强我市工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全力推动和促进我市规模以下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培育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为目标，以培育扶持、改造提升为基本途径，强化对规上企业的运行监测和精准服务，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和鼓励小微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全面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汕尾实体经济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2000 万元（不含）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力争 2018 年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5 家以上，超额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目标任务；2019 年新增 30 家；2020 年新增 35 家。三年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新增 90 家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建立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1000 万元规模的基础企业培育库，以及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20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5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按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 1.2 倍纳入重点升

规企业培育库。开展动态监测，进行分类指导，认真摸查和登记造册，对库内小微企业每季度调整一次，对基础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达到重点小微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的，及时纳入重点小微企业培育库管理，助推企业上规升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

（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小升规”企业培育目标，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现有资源和产业企业规模等因素，将“小升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工业园区进行重点培育。（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新升规企业培训辅导**。认真做好“小升规”专项培训工作，经信、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在企业统计、财会、税务和管理方面，加强对入库企业的系统培训辅导，力争对所有入库企业实现轮训一次。同时，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跟踪服务和专项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入统资料，确保申报企业及时入统。（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四）**加大财政资金扶持**。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对首次升级规模符合奖励标准的“小升规”工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每户企业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市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可同时享受县（市、区）升规奖励政策）。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对库内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给升规后企业更多优惠待遇，同等条件下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库内企业及新升规企业，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促进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减轻新升规企业负担**。对新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半年。对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规定的，可暂缓半年加收滞纳金。（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

（六）**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风险补偿、融资担保平台作用，对上规重点培育库入库企业优先纳入“汕尾市中小微企业池”，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给予风险补偿基金的增信贷款和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贷款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培育库内企业的精准服务。（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行汕尾中支、汕尾银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用地支持。对新升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各级县(市、区)政府要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新升规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新升规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汕尾新区管委会)**

(八) 加大对新升规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的支持。对新升规工业企业非本地户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小学和初中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且免提供户籍及房产等证明资料,由各地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 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市县镇各级政府新升规企业直通车制度。将升规3年内的企业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中小企业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务的重点支持对象。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企业管理、市场开拓、政策理解等方面的能力水平,积极推荐重点培育企业高管参加中小企业高管培训合作交流项目。**(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 促进规上工业企业发展壮大。落实省“实体经济十条”及《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帮助企业熟悉政策、用足政策,推动企业降低成本,促进小微企业投资有效增长。实施《汕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落实省、市财政统筹安排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新升规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项目,新升规企业重点支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及平台建设。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引导县(市、区)政府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市、区)在全面落实省、市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扶持升规工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增资扩产、转型升级。**(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总体工作目标,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将“小升规”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机制,确保“小升规”工作取得实效。市经信局负责“小升规”培育工作的指导协调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扶持企业上规的专项资金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统计局负责新增上规企业入统的审核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市税务局负责定期开展税务检查,开展每月动态监测,及时提供入库培育企业相关

数据；市金融局、汕尾银监分局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对接，研究制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工业企业信贷支持的措施，努力解决入库培育企业融资需求；市工商局、市人社局负责提供有关企业商事登记、社保等情况数据。

（二）强化进度跟踪。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在每年 11 月及时启动申报企业入统审核工作，统计部门应启动并做好入统指导，各县（市、区）及统计部门应在 12 月申报企业申报期间，将已办理入统手续的企业名单及任务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市经信局。

（三）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汕尾市“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要主动承担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积极完成本单位职责分工，全力推进“小升规”工作顺利开展，努力完成今年省下达给我市的上规目标任务。

（四）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充分发挥汕尾市“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加强对全市“小升规”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小升规”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定期对“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市领导予以约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督查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 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1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37 号）精神，夯实我市粮食安全保障的产业基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以促进粮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保障粮食质量安全和提升粮食供给保障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进一步提高粮食产品质量，优化品种结构，提升服务水平，改进发展模式，促进粮食供需高水平平衡，完善动态开放、稳健可靠、运转高效、调控有力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到 2020 年，全市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现代粮食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更好地保障全市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粮食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5.2%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 万元的粮食企业数量达到 2 家以上，超过 100 万元的粮食企业数量达到 4 家以上，形成大型粮食产业园区 1 个。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龙头企业跨区域经营取得突破，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做强做大粮食产业主体

(一) 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骨干作用。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导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进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强发展活力。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产业经济发展活力。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主动适应和引领粮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运营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推进规模化经营。**(市发改局、国资委等负责)**

(二) 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粮食企业联合发展，做大做强粮食产业。鼓励支持粮食企业积极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和省重点龙头企业，引导支持龙头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通过“订单农业”“生产基地”等形式与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结成利益共同体。引导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积极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市粮食集团公司、农发行汕尾分行等负责)**

(三) 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鼓励多元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融合，大力培育和发展粮食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地方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三、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2017 年省下达我市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56.49 万亩。省试点县（海丰县）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其他县（市、区）在 2018 年底全面完成划定任务。各县（市、区）要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在完成划定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建设，提高我市水稻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

(四) 促进全产业链发展。鼓励粮食企业大力实施“订单农业”，根据企业自身经营和加工需要，形成种植、收储、加工和市场营销一条龙的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优先在市内粮油产区建立稳定的优质粮油原料基地，积极建设市外粮油原料基地。推广绿色无公害种植技术，探索“公司+产区收粮单位+农户”的合作经营模式，打造“从田园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加快建立和推广粮油产品二维码溯源系统，推动建立从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到销售的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五)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具备多种功能的粮食产业化园区，引导粮食产业集聚化发展，提升粮食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促进粮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鼓励各地依托粮食储备基地、物流园区、加工集聚区、中心批发市场等，推动粮食产业化园区扩容提质。积极推进粮食加工业结构调整，有序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产业，组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集团的粮食加工产业基地和园区。在重要粮食物流节点和粮食消费集中区域，形成若干个大型现代粮食产业集聚园区，重点规划建设市粮食集团公司粮食物流产业园；陆丰市、海丰县、市军供配送中心粮食储备加工；城区储备粮捷胜直属库等项目，加快发展粮油物流加工集聚区。**(市发改局、财政局等负责)**

(六) 发展粮食循环经济。注重上下游产品配套衔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生产模式，推动粮油加工向保健、化工、医药、生物等领域拓展。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推广“仓顶阳光工厂”、新能源项目，大力开展米糠、碎米、麦麸、麦胚、玉米芯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七) 积极发展新业态。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无人粮店、自动售粮机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支持建设区域性、信息化粮油批发市场。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八) 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培育打造地域品牌，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及汕尾优质米区域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省级粮食名牌产品和汕尾特色品牌。加强绿色优质粮食品牌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粮食产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大力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粮食产品。加大粮食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五、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九) 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加绿色有机和多元化、个性化产品供给，积极推广优良品种，发展优质稻、稻米油等特色粮油生产。按照国家和省部署，扎实推进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应。坚持市场配置、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原则，充分挖掘和发挥粮食产业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优质粮食品种的生产能力，培育引进优良品种，扩大种植面积，提高优质粮油产量，促进粮食种植结构和品种结构调整。推动粮油精深加工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积极采购国内优质粮源，着力为消费者提供品种丰富、质量优良的绿色粮油产品。适应养殖业发展的趋势，发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十) 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充分挖掘和发挥各地主食产业发展潜力，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适应居民消费新需求的现代化主食产业体系、着力培育一批日生产能力 150 吨以上的大型主食生产企业，增强优质米、面制主食加工能力。海丰、陆丰等县市要依托特有的区位、人口和资本优势，形成品种齐全、功能完备、规模化的主食产业体系，推动汕尾主食产业集聚发展；陆河县要依靠山区良好的生产基地和生态环境，打造具备高附加值的客家主食产业集聚区；城区、红海湾开发区要发挥传统的汕尾饮食文化优势，打造现代化的汕尾风味主食产业集聚区；海丰、陆丰要结合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建设主食加工集聚区。**(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十一) 统筹利用粮食仓储设施资源。有效盘活现有的粮食仓储设施，扩展粮食仓储服务范围。多渠道开发现有仓储设施用途。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要通过参股、控股、融资等多种形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仓服务，重点完善军供粮源市统筹配送机制，推动粮油储备与军粮供应相结合，稳步推进储备、加工，军民融合一体化体系建设。为城乡居民提供粮食配送服务。**(市发改局、国资委等负责)**

六、强化粮食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十二) 大力推进行业科技创新。根据国家关于用 3 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中央和地方粮食储备管理现代化的要求，加快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抓住机遇做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实现全市粮库智能化全覆盖。加快推进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市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粮食流通管理效率，满足粮食资源高效流转需求，为县（市、区）粮食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统一载体。**(市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等负责)**

(十三) 加强粮食专业人才培养。落实《全国粮食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

要（2011-2020年）》，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全面提高我市粮食行业人才队伍素质。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平台，遴选和培养一批粮食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凝聚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粮食产业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的技能水平。（市发改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七、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十四）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制定开展粮食产后服务体系试点探索，编印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竞争性补助资金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市发改局、财政局等负责）

（十五）大力发展现代粮食物流。以现有各县（市、区）粮食储备、加工基地为依托，进行规划改造升级，形成各个初具规模的粮食商贸物流中心。引导现有粮食加工、流通企业向该中心迁建集中。建立便捷、高效、节约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配合国家做好公、铁、水多种联运方式物流衔接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快推广专用散粮汽车、港口船舶等新型专用运输工具和散粮、成品粮集装箱（袋）等集装单元化运输装备及配套专用装卸装备技术。积极引进和利用物联网信息技术，积极推进粮食物流环节自动监测、优化调度和智能追溯等技术应用。规划在粮食物流与加工集聚地区，结合粮食物流节点建设，形成集粮食仓储、运输、检验、交易、加工、配送、信息等现代物流服务功能和技术手段于一体的大型粮食物流园区。（市发改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汕尾海事局等负责）

（十六）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以“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为目标，积极推进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建设，形成以市级为骨干、以县级为基础的公益性粮食质量监测体系。重点推进市级粮食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体系建设，加强对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重金属超标粮食的监测预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加强粮食流通市场质量监测监管，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市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八、完善保障措施

（十七）落实资金、土地等扶持政策。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粮食产业化园区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丰隆米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品牌培育和粮源基地建设。统筹利用粮食风险基金和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落实粮食产业发展相关项目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市发改局、农业农村

局、财政局等负责)

(十八) **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展融资渠道，提升风险保障，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保险服务。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政策性粮食收储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粮食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局、财政局、发改局、农发行汕尾市分行等负责)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分析本地粮食产业发展现状，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基础优势、短板弱项、潜力空间，合理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粮食产业发展模式，加强政策引导，推进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注重整体效能和可持续性。市粮食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市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 汕尾市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法规、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市府办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9号）

《关于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汕尾办发〔2016〕11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22号）

二、评估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4个）：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市城区。

市直有关部门（46个）：汕尾新区管委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审计局、市外事侨务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法制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市公路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驻外办、市供销社、市扶贫办。

三、评估内容及指标

本次评估主要针对各评估对象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包括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情况等，按照评估指标（详见附件1）要求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内容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坚持以公众视角为指引，通过材料报送、模拟办事群众、电话核实和

专家评测等方式进行。主要将各评估对象的门户网站作为入口，对照评估指标检测是否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开的信息内容是否便于公众获取。同时，查阅评估对象报送的工作总结、自评表等书面材料，对政务公开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评价。

五、评估步骤

第一阶段：2018年12月15日至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对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书面材料（含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第二阶段：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5日，评估机构根据指标体系，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数据采集和评分。采集渠道主要包括各单位自评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系统、政府网站等。

第三阶段：2019年1月16日至1月20日，市政府办公室将初步评估结果反馈各单位。对初步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程序进行复核。

第四阶段：2019年1月21日至1月31日，评估机构审核所有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撰写《2018年汕尾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报告》，详细分析汕尾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

第五阶段：结果发布（2018年2月）

评估结果进行分类排名，根据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经市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

六、有关说明和要求

（一）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作为市政府对各地、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绩效赋分的重要依据。

（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形成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及自评情况等相关材料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310）。联系人：林鸿靖，电话：0660-3360383，邮箱：sfbzwgk@163.com。逾期未报将影响评估得分。

附：1. 2018年汕尾市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2. 2018年汕尾市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自评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50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保护和改善品清湖环境质量，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强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建立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研究解决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

1.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研究审定品清湖环境保护规划；
3. 研究、审议品清湖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规定和措施。
4. 统筹、协调、推动品清湖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组织联合专项执法行动，预防、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品清湖环境安全；
5. 监督检查相关基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品清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完成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6. 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环境保护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

总召集人：林 军（市政府）

召集人：钟东鸿（市政府）、林登海（市海洋与渔业局）

成 员：卢承恒（市发改局）、翁汉辉（市经信局）、叶其灯（市财政局）、曾松泉（市公安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黄宝真（市环境保护局）、赖德贤（市住建局）、谢振锋（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王雄（市交通运输局）、肖瞻（市水务局）、林俊流（市农业局）、陈明枝（市林业局）、周群标（市旅游局）、蔡进平（市港务局）、姚青山（汕尾海事局）、余正茂（市城区政府）、李树荣（城区海洋与渔业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登海同志兼任。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研究和审议重大问题，由办公室主任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报告，经同意后，可临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召集。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准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对重点难点工作加强沟通协商，强化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品清湖环境污染问题的解决。

(五)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并及时提供本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 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
3. 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审定，做好会议筹备工作；
4. 牵头研究、拟定品清湖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规划、计划，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5. 组织、协调和检查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
6. 下达品清湖环境问题整改督办通知；
7. 负责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的日常联系；
8.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